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2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之後)。
- 七、本次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公告，均無人報名(或錄取)，屬延續性甄選作業。

肆、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額	備 註
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生活或體育專 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招考次序先者及總成績高者優先列正取 1，同次招考且同分者時，由教評會決定之。</p> <p>一、鐘點支薪，每節新臺幣 336 元，每週授課至多節數 20 節，授課節數、內容得由本校視課程發展需求調整。</p> <p>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特約事項：

-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	A、B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
第 7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止
第 8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止
第 9 次招考	A、B、C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止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
電話：03-8882372 分機 171〉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三)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被委託人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 (四)其他報考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二)簡要自傳及教案。
 -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5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四)原住民籍考生需另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五)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之後)。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一般代理(課)教師：分次報名分次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一、甄選範圍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A 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1 名，生活或體育專長	一、試教【請準備 3 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1. 時間：15 分鐘。 2. 科目：生活/低年級、體育/中年級，康軒版，單元自選。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 1. 時間：10 分鐘。 2.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50%。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二、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00~13:10	報到	1. 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 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 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3:10~13:20	甄試說明	
13:20 起~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甄選日期、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8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13:00 至 13:10 分完成報到後至考試結束

二、報到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電話：03-8882372 分機 171〉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

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時間屆到，於3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考生總成績加5%，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5%。
-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四、報名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者，錄取按招考次序先者及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下午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看榜，如附有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報到日上午9時至11時，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本縣縣立學校自112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配合中央政策目標調整為113學年度全學年完整聘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或至實際離職日止，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依本縣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另本次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甄選，其薪資均不含地域加給(即東臺加給630元)。
- 六、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八、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申訴專線：(03) 8882372 分機 171。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本項考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6 日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2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報名表**

報考類別：

A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專長)

招考次別：第 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宅)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填妥姓名、勾選報考類別並黏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一式5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二) 繳 交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報名費)	(三) 核 發 准 考 證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簽章						
應考 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50%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達 80分以上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2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第 ___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A 普通班一般代課實缺教師(專長)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
2. 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各次招考指定報到時間(詳簡章第拾壹點)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4. 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5. 應考時間屆到，於 3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82372 分機 171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2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報考本校動機：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因有事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因參加 11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2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體育專長)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2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數學領域)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
辦理。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